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讯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盛讯达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13.46 元，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39.61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8.73%。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值为 1,984.40 点；2016 年 11 月 15 日，创业板指数收盘值为 2,179.30 点，期间创业板指数累计跌幅为 8.94%。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6 年 12 月 12 日，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399620.SZ）收盘值为 3,619.36 点，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收盘值为 3,962.99 点，期间该行业板块指数累计跌幅为 8.67%。

盛讯达在上述期间内股价累计跌幅 18.73%，剔除同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9.79%，剔除同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10.06%，累计价格波动均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